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300635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本縣鑑輔會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3年9月5日103桃特鑑字第1030000187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鑑定工作請貴校務必公告週知，並依鑑定計畫規定辦理校內宣導及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篩檢鑑定事宜。
- 三、請貴校指派相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案鑑定工作，且為利蒐集學生鑑定申請資料，請校內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含普通班導師、科任教師及特教教師..等）務必協助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表現資料及輔導紀錄等資料，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本案鑑定對象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國小1年級之在學學生，於學前階段已領有發展遲緩之診斷證明書，並經補救教學顯無成效者。
 - （二）設籍本縣國小2年級至國中8年級之在學學生，並具備學習障礙特徵者。



輔導室 103/09/15 17:36



1030006261

無附件

(三)設籍本縣國中9年級之在學學生，原則上不受理鑑定。

五、本案鑑定申請方式：

(一)由符合鑑定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相關辦理輔導業務人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彙整學生申請相關資料，並進行初步篩選測驗，篩選測驗完成後疑似學習障礙之學生，始得申請鑑輔會鑑定。

(二)上網提報鑑定：請貴校於103年9月24日至10月15日止至校內特教通報系統（<http://www.set.edu.tw/>）—學務系統內，將通過初步篩檢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提報作業區間：103學年度第9次），操作方式如附件流程圖。

六、貴校通過初步篩檢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請於103年10月13日、14日及15日（星期一、二、三）派員親送至本縣鑑輔會（東門國小）辦理鑑定報名；惟國小1年級篩檢通過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申請鑑定資料，請於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派員送至本縣鑑輔會辦理鑑定報名。上開各校送件人員於送交鑑定申請資料當日，由所屬學校本權責准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

七、另為節省各校送件人員等待時間，各鄉鎮市學校送件鑑輔會時間分配如后：

(一)103年10月13日：中壢市、平鎮市、大園鄉、蘆竹市。

(二)103年10月14日：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大溪鄉。

(三)103年10月15日：龍潭鄉、楊梅市、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



裝

訂



線



八、本案附件（含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鑑定申請表件、鑑定安置團體清冊、疑似學障學生觀察紀錄本、各校提報特教鑑定安置系統作業流程圖及評量工具諮詢教師聯絡方式..等）請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公文附件網頁（網址：<http://www.tyc.edu.tw/ses/index.php?pid=effort>）下載使用。

九、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縣鑑輔會邱郁甄教師、林揚國幹事，聯絡電話：3394572分機12、15。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東門國小)

2014-09-15
17:44:20
章

